



# 青海施行条例护航规范中医药发展

□ 本报记者 徐鹏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全民健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8章53条,已于6月1日起开始施行。《条例》的出台实施,标志着青海中医药事业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必将为传承和弘扬全省中医药优秀传统,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袁玲介绍,早在2002年,青海省就出台了《青海省发展中医药蒙医条例》和《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对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两个条例出台较早,有些条款已不适应新时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随着中医药条例的颁布,一些长期制约着中医药发展的突出问题亟须通过立法予以解决,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 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机制

根据青海中医药发展实际,《条例》明确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挖掘和保护、继承和发展相结合,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由于青海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在保护人民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使《条例》更符合青海省情实际,体现地方特色,《条例》充分发挥具有特色的少数民族医药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的要求作出规定。

在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上,《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服务、产业和保障等体系,合理配置人员力量,为发展中医药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县级以上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市场监管、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

为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机制,《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并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同时规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并在准入、执业、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防治体系,建立健全中西医协同机制、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选派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紧急医学救援,实行中西医结合救治。《条例》还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不得开展医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医疗性质的宣传作出了明确规定。

## 规范种植养殖 保障中药材质量

依法保障中药材质量是保护和发展中药的基础。为了保护中药材资源,规范种植养殖,保障中药材质量,《条例》分层次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规定,省政府应当建立中药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设立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名录,建立省级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本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培育和保持青海中药材知名品牌,支持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推动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种植养殖,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中药新药以及推动中医药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等。

同时规定,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政府部门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和技术指导以及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追溯体系,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参与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中药制剂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通过开发中药健康产品推动中药健康食品、药膳食疗等产业的规范发展。支持医疗机构根据需求和规定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并明确相应要求。此外,《条例》还对中药材种植养殖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



药,以及对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的四药情形作出了规定。

此外,《条例》从四个方面对加强中医药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作了规定。省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和规范化培训基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到相关高等院校担任兼职学业导师,并加快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县级以上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中药生产企业,针对常见病、高原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研

究,支持少数民族医药与西医联合攻关;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成果、炮制技术等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

## 注重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弘扬中医药文化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在中医药传承方面,《条例》规定政府采取具有青海特色的传统中

医交流与文化宣传,国际交流,国际教育等方面,对充分发挥媒体、中医药学术团体、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作用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还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开展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成果评价和奖励等中医药活动时,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或者有中医药专家参加;对在中医药预防、医疗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根据青海中医药事业管理实际,除上位法已有的法律责任规定外,还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违法提供医疗服务的,进行带有医疗性质宣传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多种违法情形,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漫画/高岳

# 体育法修订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体育法修订是体育事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一步,标志着我国体育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将对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起到深远的影响。

## 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 ▶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 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

- ▶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 ▶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 规范竞技体育的管理和发展

- ▶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
- ▶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 ▶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 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

- ▶ 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 反兴奋剂机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 建立体育仲裁制度

- ▶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
- ▶ 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 法律责任

- ▶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 被“雪糕刺客”偷袭,该咋办

答:很多商家售卖雪糕不标价,让消费者购买雪糕如同“开盲盒”,这种行为已涉嫌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如果商家售卖雪糕却不标明价格,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同时,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明确了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视为价格欺诈行为。

问:面对“雪糕刺客”,消费者如何自保?  
答:“雪糕刺客”刺中的不仅是消费者钱包,同时也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因此,消费者在购物时,如果发现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没有“明码标价”,售价与标签不符,或者经营者有涉嫌价格欺诈的行为,可拨打12345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问:高价雪糕层出不穷,关于雪糕定价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一)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四)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雪糕这种商品,不属于由政府定价或政府给予指导价的商品,雪糕经营者有权自主定价,但自主定

价不代表没有法律限制,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定价,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李一鸣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你问我答

这个夏天,“雪糕刺客”着实火了一把。那些潜伏在商店冰柜里,包装平平无奇的小雪糕,往往会在结账时给钱包“致命一击”。

有人说,结账前不看价格,自己粗心能怪谁?可事实上,无处可寻的价签和动辄几十元的高价,是雪糕变“刺客”的重要原因。

雪糕是否可以随意定价?放任“雪糕刺客”暗算消费者违法吗?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为我们解读“雪糕刺客”可能涉及的那些法律问题。

问:放任“雪糕刺客”暗算消费者,商家该担何责?

# 如何理解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 张科

扶养是指依据身份关系,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在物质上提供帮助、在精神上提供支持以及在生活中提供保障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以及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均属于扶养的范畴。民法典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依据上述规定,兄弟姐妹关系显然属于亲属关系范畴;那么兄弟姐妹之间是否负有法定的扶养义务呢?

答案是肯定的,我国法律对于兄弟姐妹间应负担的扶养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民法典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根据上述法律规

定,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需要具备三个条件:

第一,兄、姐有负担能力。兄、姐要履行扶养义务,必须具备相应的扶养能力,否则法律不能对其强加苛责。如果兄、姐自身系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无法照料自己或者兄、姐虽具备劳动能力,但本身的收入较低,仅够维持自身生活,则不能被认定为具有负担能力。

第二,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抚养能力。父母是子女抚养义务的第一顺位人,必须承担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但当父母死亡或者确实无力负担抚养义务时,兄、姐便有了承担扶养义务的可能,父母死亡包括父母双双去世,或者父母失踪后的宣告死亡。父母无力承担抚养义务,主要包括父母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抚养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虽系完全行为能力人,但无法维持弟、妹最基本的生存需

要等情形。

第三,弟、妹系未成年人。兄、姐承担的扶养义务不同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除对未成年子女外还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而兄、姐的扶养义务只限于对未成年的弟、妹,成年的弟、妹如果因丧失劳动能力、缺乏经济来源导致不能独立生活的,兄、姐对其也不具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

除了上述适用条件外,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民法典中的“兄弟姐妹”指的是同胞兄弟姐妹和法律拟制的兄弟姐妹,包括有血缘关系的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以及因收养产生的养兄弟姐妹和双方父母重组家庭产生的继兄弟姐妹,不包括表亲、姻亲关系形成的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扶养义务具有相对性和双向性。

根据民法典规定,在弟、妹尚未成年时,负有扶养义务的兄、姐养育弟、妹长大,这种以血缘亲情为纽带的利他行为自然应得到同等回报,弟、妹在成年后要无法生存的,兄、姐进行扶养。

兄、姐拒不履行扶养义务的可能构成遗弃罪。根据我国刑法,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拒绝履行扶养义务,其拒绝扶养的行为导致未成年弟、妹生存困难、身体受损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后果的,则可能构成遗弃罪。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